

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道路用地)書

內政部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

台中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道路)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二、內政部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內營字第八九八二八〇一號函(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		
擬定都市計畫機關	內政部		
本案公開展覽起迄日期	公告：	公開展覽：	公告：
公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公展說明會： 內政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內政部		
			明

第一章 前言

- 一. 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已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開始施工，預定民國九十二年底完工通車。由於銜接第二高速公路之聯絡道路，除需負擔各該區段進出高速公路之交通量外，亦需負擔其自然成長之地區交通，按各公路網目前設施水準，除大部分路線外大多無法擔當此雙重任務，如無適當之改善措施，屆時將有部分道路勢必形成公路運輸瓶頸，嚴重影響第二高速公路與區段道路之運輸功能。因此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之聯絡道路系統，必適時籌辦實施。

依照行政院第一九六五次院會決議「與第二高速公路交流道相聯絡之現有道路，將因第二高速公路之通車而增加其重要性，應由交通部會同地方政府，共同策訂具體之分年改善計畫，報院。」

- 二. 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特一號聯絡道路系統改善工程，係行政院為擴大國內需求計畫方案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台八十七忠授一字第○九九八四號函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核定之計畫。

第四章 變更理由

- 一. 配合行政院八十八年度擴大國內需求計畫方案，二高後續計畫交流道聯絡道路系統改善工程計畫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特一號道路工程計畫。
- 二. 本次變更因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特一號聯絡道路系統改善工程計畫在基本設計時，發現坡度陡峭須以自然構築路塹，道路兩側需增設護坡。故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第五章 變更內容

變更部分保護區(三·七〇公頃)為道路(三·七〇公頃)。(詳見表一)

表一 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道路)變更內容明細表

表二 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道路)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
分配表

圖二 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道路)示意圖

表一 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道路)變更內容明細表

表一 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道路)變更內容明

單位：公頃

號 編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原 計 畫 面 積 新 計 畫 面 積	積	
一	特一號連絡道	保護區三·七〇	道 路 三·七〇	一、配合行政院八十八年度擴大國 內需求計畫方案，二高後續計 畫交流道連絡道路系統改善工 程計畫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特一 號道路工程計畫。 二、本次變更因台中港特定區計畫 特一號連絡道路系統改善工程 計畫在基本設計時，發現坡度 陡峭須以自然構築路塹，道路 兩側需增設護坡。故需辦理都 市計畫變更。
	路			

註：1. 凡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依原計畫為準。

2. 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二 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道路)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表二 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道路)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 目	變更前計畫面積 (公頃)	增 減 面 積 (公頃)	變 更 後				備 註
			計 畫 面 積 (公積)	佔都市發展 用地百分比 (%)	佔計畫地 面積百分比 (%)		
住 宅 區	2224.26	0	2224.26	45.16	12.58		
商 業 區	141.90	0	141.90	2.88	0.80		
關 連 工 業 區	531.06	0	531.06	10.78	3.00		
乙 種 工 業 區	128.18	0	128.18	2.60	0.73	含零星工業區	
環保設施專用區	3.73	0	3.73	—	0.02		
農 會 專 用 區	0.54	0	0.54	0.01	—		
文 事 研 究 中 心 區	76.60	0	76.60	1.56	0.43		
文 教 區	0	0	3.30	0.07	0.02		
加 油 站 專 用 區	0.99	0	0.99	0.02	0.01		
車 站 專 用 區	2.41	0	2.41	0.05	0.01		
宗 教 專 用 區	0	0	4.79	0.10	0.03		
醫 療 專 用 區	0.76	0	0.76	0.02	—		
港 埠 專 用 區	5069.31	0	5069.31	—	28.68		
防 風 林 區	11.48	0	11.48	—	0.07		
農 業 區	4364.69	0	4364.69	—	24.70		
保 護 區	2723.14	-3.70	2719.44	—	15.41		
機 關	410.73	0	41.73	0.85	0.24		
電 信 事 業 用 地	0	0	4.37	0.09	0.02		
自 來 水 事 業 用 地	8.41	0	8.41	0.17	0.05		
自 來 水 事 業 用 地 兼 供 道 路 使 用	0.78	0	0.78	0.02	—		
郵 政 事 業 用 地	0.89	0	0.89	0.02	0.01		
變 電 所	20.29	0	20.29	—	0.11		
軍 事 機 關 用 地	27.72	0	27.72	—	0.016		
校	文 (小)	64.47	0	64.47	1.31	0.36	
	文 (中)	45.87	0	45.87	0.93	0.26	
	文 (九)	71.76	0	71.76	1.46	0.41	
	文 (高、職)	61.19	0	61.19	1.24	0.35	
	小 計	243.29	0	243.29	4.94	1.38	

續表二 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道路)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	目	變更前計畫面積 (公頃)	增 面 (公頃)	減 積 (公頃)	變 更 後		備 註
					計 面 (公積)	畫 積 佔都市發展 用地百分比 (%)	
公 園	公 園	65.53	0	65.53	1.33	0.37	
	市 鎮 公 園	76.60	0	76.60	1.55	0.43	
	都 會 公 園	22.52	0	22.52	0.46	0.13	
	小 計	164.65	0	164.65	3.34	0.93	
	兒 童 遊 樂 場	6.48	0	6.48	0.13	0.04	
	體 育 場	50.64	0	50.64	1.03	0.29	
	綠 地	95.20	0	95.20	1.93	0.54	
	停 車 場	5.71	0	5.71	0.12	0.03	
	市 場	25.21	0	25.21	0.51	0.14	
	加 油 站	0.56	0	0.56	0.01	—	
	電 路 鐵 塔	1.11	0	1.11	—	0.01	
	污 水 處 理 場	22.08	0	22.08	—	0.13	
	垃 圾 處 理 場	14.15	0	14.15	—	0.08	
	溝 渠	432.98	0	432.98	—	2.45	含大肚溪水域
	溝渠兼供停車場使用	2.57	0	2.57	0.05	0.01	
	道 路	1020.09	+3.70	1023.79	20.71	5.77	含人行步道
	道路兼供廣場使用	0.35	0	0.35	0.01	—	
	道路兼供溝渠使用	0.17	0	0.17	—	—	
	人 行 廣 場	18.86	0	18.86	0.38	0.11	
	鐵 路	120.28	0	120.28	2.44	0.68	
	鐵路兼供道路使用	0.06	0	0.06	—	—	
	公 墓	58.60	0	58.60	—	—	
	合 計 (1)	4925.09	+3.70	4928.79	100.00	27.87	都市發展用地
	合 計 (2)	17674.37	0	17674.37	—	100.00	計畫總面積

註：1. 都市發展用地不包括環保設施專用區、港埠專用區、防風林區、農業區、保護區、軍事機關用地、變電所、電路鐵塔、污水處理場、垃圾處理場、溝渠、墓地、公墓等之面積。

2. 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